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9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代　理　人　李聖義

債　務　人　建達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浩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參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